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公司”、“上市公司”）2019 年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本次交易当事方做出的交易标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如 2019 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系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顺延。如 2020 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系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8,210 万元、8,780 万元。若业绩承诺期顺延，则标的公司 2020 至 2022 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 8,210 万元、8,780 万元、9,420 万元。

因本次交易已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利润承诺期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二、业绩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交易对方已将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剩余不足部分，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仍不足以补偿的，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获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科技”）2019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 110104号）。经审计后的海华科技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3,778.7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07.70万元。其中，海华科技在过渡期实现的净利润为7,872.23万元，在过渡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235.16万元。海华科技已完成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鉴于2019年度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则利润承诺期系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至2019年，海华科技在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已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2019年度海华科技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崔 浩

王永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